

# 新界分區委員會、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 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## 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b>(A)</b> <b>合資格登記成 為投票人的個 人</b>	<p>(第 569 章第 39ZI 條 )</p> <p>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、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離島區；</li><li>(b) 葵青區；</li><li>(c) 西貢區；</li><li>(d) 沙田區；</li><li>(e) 荃灣區；</li><li>(f) 屯門區；</li><li>(g) 元朗區；</li><li>(h) 北區；或</li><li>(i) 大埔區。</li></ul>
--	--

## 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（個人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SS(I))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GC)。